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发出，于2021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自运行以来，有效缓解了员工购房压力。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同时综合考虑国内房价现状及该管理办法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1年5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

议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若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将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战略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现为夯实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基础，共同推进双方的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公司拟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开展合作，确保交易公允，充分发挥战略投资者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